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承包方） 陕西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方(简称乙方): 陕西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装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包工包料。

1.4 工程期限 30 个工作日,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1.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798176 元(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第二条 发包方义务

2.1 开工前3天, 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2.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 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三条 承包方义务

3.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3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3.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 双方应协商一致, 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

更项目预算表),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五条 材料的提供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认可。

第六条 工期延误

6.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 经发包方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

6.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7.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水电施工改造完工, 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 (2) 泥工粉砌新墙完毕, 墙、地板铺贴完工。
- (3) 木工吊顶墙面等, 木制品完工。
- (4) 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 验收完成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7.2 工程竣工后, 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 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天内组织验收, 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 办理移交手续。

7.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 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 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 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双方约定: 合同签定后, 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成交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后, 付至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0%,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核结算总价款的97%, 留3%的尾款作为质保金, 质

量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一年后甲方进行复检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第十二条 几项具体规定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承包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2.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4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利艳

2024年 4月 30 日